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雄訴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郁晟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郭水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冠儀
訴訟代理人　宋兆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訴訟代理人　莊雅婷

上列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聲請人郁晟興業有限公司聲請代相對人即原告王冠儀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郁晟興業有限公司為原告王冠儀之承當訴訟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王冠儀（下稱原告）對相對人即被告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提起給付保留款訴訟，主張聲請人讓與其對被告之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之債權予原告，因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該等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，然於訴訟進行中，被告屢屢爭執上開債權讓與之效力，現該等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之債權，已由原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因此代原告承當訴訟，故聲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准聲請人承當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述規定，於訴訟繫屬中，並未禁止當事人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他人，但避免當事人在轉讓之後，因對訴訟勝敗於私已無利害關係而消極以對，因此得由第三人聲請承當訴訟，從中參與程序，藉以保

護自己權利。而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移轉，從形式上認定移轉要件是否具備即足，不應以實體是否確有移轉作為基準，其因在於，兩造既然必須藉由訴訟程序方能審認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爭議，自然爭執該法律關係存否、得否行使，如在承當訴訟即實質審認權利移轉有效與否，不啻在此一階段即先行審認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存在、原告主張能否准許，程序之先後輕重失衡，亦喪失第三人實施訴訟權能保障自己之訴訟承當立法目的。另就債權之移轉，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即生讓與之效力，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，而讓與之通知，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，不需何等之方式，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，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與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月8日成立債權讓與契約，原告已將該等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債權讓與於聲請人，並將該項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告，有債權讓與契約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九第158頁），形式上已符合債權移轉之要件，則為保障聲請人參與訴訟、維護自己權利，本院准許其承當訴訟之聲請。被告以聲請人與原告之債權讓與無效為由，不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，則已涉及權利得否行使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所述，不應作為審查訴訟承當之限制，不予採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鄭峻明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